# 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选举法易混淆知识点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1-09

*第一篇：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选举法易混淆知识点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选举法易混淆知识点在备考期间，练习与知识梳理相结合是有效的复习方法，这样才能全面的理解并掌握知识。《选举法》是中国政府制定的由广大人民群众选举代表参政议政的...*

**第一篇：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选举法易混淆知识点**

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选举法易混淆知识点

在备考期间，练习与知识梳理相结合是有效的复习方法，这样才能全面的理解并掌握知识。《选举法》是中国政府制定的由广大人民群众选举代表参政议政的法律。该法律制定于1953年，1979年重新修订，其后经过1982年、1986年、1995年和2024年4次修改。2024年制定了《选举法(修正案)》草案。下面我们就对选举法的易混淆知识点进行梳理

1、注意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的分界。

2、注意第26条第2款精神病患者是有选举权的;注意第6条第3款规定的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可参加原籍地或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的条件：(1)县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2)选举期间在国内。

3、准确掌握各级别人大选举的主持者为谁：地级市以上人大选举由本级常委会主持，县、乡两级人大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注意上级人大常委会对下级选举的“领导”与“指导”不同。

4、第10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机关、备案机关：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严格执行城镇与农村人大代表所代表人口数之比为1∶4的有以下几个级别的选举：

(1)自治州、县、自治县(有例外，见第12条第2款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2)省、自治区;(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6、不执行以上比例的有：直辖市、市、市辖区(第13条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仅概括规定不相等比例。

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

7、注意第12条第2款调整比例的有权决定机关：省级人大常委会。县、自治县人大中，每乡镇至少有一名代表。

8、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标准：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注意每一选区的代表人数：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9、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直接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精神病患者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不列入选民名单。

10、有关对选民名单不服的救济程序：(1)申诉;(2)选举委3日内作出决定;(3)不服选举委决定，在选举日前5天向选区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4)法院实行一裁终局制。注意上述有关3日与5日的期间规定。

11、第29条规定代表候选人的产生。有权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有：(1)各政党;(2)各人民团体;(3)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

12、无论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均实行差额选举制(第30条第1款)。

13、直选与间选的差额比例(第30条第2款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有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14、注意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资格(第32条)：不限于本级人大代表。

15、务必掌握直选与间选的主持者(第34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第35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16、直选与间选均采用无记名制(第36条第1款)。

17、投票种类(第37条)：(1)赞成;(2)反对;(3)另选其他选民;(4)弃权。

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

18、委托投票(第38条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与代写选票(第36条第2款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委托投票须经选举委员会同意，不同于代写选票。

19、重点掌握无效投票与作废投票情形。第40条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第41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20、掌握第41条当选代表所需票数(选区全体选民或全体代表之过半数)。须注意的是在直接选举中，只有在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时，选举方为有效。所以，对某人是否当选，首先应认定该选举是否有效，然后再看其得票数。

21、监督、罢免单位确定：第43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22、各级有权提出罢免请求或罢免案的主体：第44条第1款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第45条第1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23、监督、罢免代表的投票规则：第47条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

**第二篇：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宪法易考考点解析**

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宪法易考考点解析

在事业单位的考试中，宪法也是常考考点，但是大多数考生对宪法可谓望而却步。中公教育团队针对宪法的知识点，总结归纳出易考考点，并对宪法中的几个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希望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

1、概述

宪法是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新中国成立以来共有四次宪法修正案：1988年修正案、1993年修正案、1999年修正案、2024年修正案，考生要对202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有所了解。

2、经济制度

《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社会的全体人民所有，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由一定范围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现阶段，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三大类：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多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真题：根据宪法土地使用权可以()：

A、转让 B、买卖 C、出租 D、赠与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本题的正确的答案是A。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的政体是共和制，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4、多党合作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是一个多党派的国家。除了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它是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为合作的基本方针，中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共产党从政治上进行领导，其他党派密切合作;共产党执政，其他民主党派参政。

真题：中国共产党是()：

A、执政党 B、参政党 C、议政党 D、协作党

【解析】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根本所在。中国的政党制度迥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多党制，而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多党合作，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地位不可动摇。

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

**第三篇：宪法易混淆知识点**

宪法易混淆知识点

1、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后者是引导、监督和管理。

2、再次提醒注意第9条第1款中几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人的差别。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3、分清楚精神文明建设两大项内容各包含了哪几个子项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为两个方面：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1）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第19条）。

（2）发展科学事业（第20条）。

（3）发展卫生和体育事业（第21条）。

（4）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第22条）。

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

（1）普及理想道德、文化和法纪教育，培养“四有”公民（第24条第1款）。

（2）提倡“五爱”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第2款）。

（3）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反对腐朽思想（第2款）。

4、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5、《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注意只有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6、第64条宪法的修改多数票表决之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

7、全国人大与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9、第65条第4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禁止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的三类职务是指任何级别的职务，而不仅仅指中央国家机关职务。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不包括秘书长和委员

11、三机关相似职权比较

（1）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2、第96条的第2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乡级人大不设常务委员会。

13、第97条，应记住直接选举的适用范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14、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一般行政区域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第112条）。为保证国家司法制度的统一性，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是民族自治机关，不行使民族自治权。

15、民族自治的一个重要内容体现：第113条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第114条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16、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法院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负责；检察院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和上级检察院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选举法易混淆知识点

1、注意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的分界。读者可作这样的记忆：县级以下（含县级）直接选举，县级以上（不含县级）间接选举。此处选举是指选举人大代表，而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注意第26条第2款精神病患者是有选举权的；注意第6条第3款规定的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可参加原籍地或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的条件：

（1）县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

（2）选举期间在国内。

3、准确掌握各级别人大选举的主持者为谁：地级市以上人大选举由本级常委会主持，县、乡两级人大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注意上级人大常委会对下级选举的“领导”与“指导”不同。

4、第10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机关、备案机关：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严格执行城镇与农村人大代表所代表人口数之比为1∶4的有以下几个级别的选举：

（1）自治州、县、自治县（有例外，见第12条第2款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2）省、自治区；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6、不执行以上比例的有：

直辖市、市、市辖区（第13条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仅概括规定不相等比例。

7、注意第12条第2款调整比例的有权决定机关：省级人大常委会。

县、自治县人大中，每乡镇至少有一名代表。

8、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标准：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注意每一选区的代表人数：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9、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直接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精神病患者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不列入选民名单。

10、有关对选民名单不服的救济程序：（1）申诉；（2）选举委3日内作出决定；（3）不服选举委决定，在选举日前5天向选区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4）法院实行一裁终局制。注意上述有关3日与5日的期间规定。

11、第29条规定代表候选人的产生。有权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有：

（1）各政\*\*\*；

（2）各人民团体；

（3）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

12、无论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均实行差额选举制（第30条第1款）。

13、直选与间选的差额比例（第30条第2款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有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14、注意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资格（第32条）：不限于本级人大代表。

15、务必掌握直选与间选的主持者（第34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第35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16、直选与间选均采用无记名制（第36条第1款）。

17、投票种类（第37条）：

（1）赞成；（2）反对；（3）另选其他选民；（4）弃权。

18、委托投票（第38条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与代写选票（第36条第2款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委托投票须经选举委员会同意，不同于代写选票。

19、重点掌握无效投票与作废投票情形。第40条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第41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20、掌握第41条当选代表所需票数（选区全体选民或全体代表之过半数）。须注意的是在直接选举中，只有在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时，选举方为有效。所以，对某人是否当选，首先应认定该选举是否有效，然后再看其得票数。

21、监督、罢免单位确定：第43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22、各级有权提出罢免请求或罢免案的主体：第44条第1款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第45条第1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23、监督、罢免代表的投票规则：第47条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立法法易混淆知识点

1、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我国立法机关，二者的立法权限分工是：

（1）全国人大制定、修改基本法律；

（2）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本章中的“法律”一词为狭义用法，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部分补充、修改基本法律。

2、掌握只能制订法律的事项，尤其是第8条

（四）到

（九）项：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七）民事基本制度；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3、关于授权国务院行政立法，应注意掌握：

（1）不能授权立法的事项：第9条的但书规定：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2）禁止转授权：第10条第3款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3）授权具有期限性：第11条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第56条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

4、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1）掌握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九大主体：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代表联名、委员长会议。特别注意代表联名的，要求30人以上。

（2）掌握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七大主体：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联名。特别注意常务委员联名的，要求10人以上。

（3）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中，国务院等五个机关是双重主体，应注意两个主体的差异所在。

5、法律草案审议时，由法律委员会负责修改事宜。通过的票数要求都是全体人员（代表或组成人员）过半数。

6、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均由国家主席予以公布。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基本法律和法律表决时，分别由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而非出席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7、注意第28条关于“二审”及“一审”的条件规定，二者的条件有相同一面，亦有差异。第28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8、依《宪法》第100条的规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只须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不须报批。依《立法法》第63条第2款规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向省级人大常委会报批而非备案。

9、“较大的市”的含义：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10、经济特区法规的制定者不仅包括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大及常委会：第65条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11、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主体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注意自治县的单行条例、自治条例也是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而非报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12、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非报批，但若自治区人大制定的是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则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3、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并不存在上下位阶关系；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14、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效力同等，互不隶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本自治地方优先适用（第81条第1款）。经授权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本经济特区优先适用（第81条第2款）。

15、注意“改变”与“撤销”的区别（第88条）。一般而言，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可改变或撤销，而不具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只能撤销。

16、第89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备案；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17、对于须要报经批准才生效的文件不是由本制定机关报请备案，而是由批准机关报请备案，如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四篇：安徽事业单位考试 公共基础知识 立法法易混淆知识点(上)**

——来源：安徽教师招聘网（http://ah.zgjsks.com//）

安徽事业单位考试 公共基础知识 立法法易混淆知识点(上)

今天安徽事业单位招聘网为您整理了公基法律知识部分易混淆知识点汇总，大家在备考期间，一定要将练习与知识梳理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全面的理解并掌握知识。下面是有关于立法法易混淆知识点汇总。立法法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

1、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我国立法机关，二者的立法权限分工是：(1)全国人大制定、修改基本法律;(2)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本章中的“法律”一词为狭义用法，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部分补充、修改基本法律。

2、掌握只能制订法律的事项，尤其是第8条(四)到(九)项：(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3、关于授权国务院行政立法，应注意掌握：

(1)不能授权立法的事项：第9条的但书规定：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2)禁止转授权：第10条第3款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3)授权具有期限性：第11条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第56条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

4、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1)掌握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九大主体：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代表联名、委员长会议。特别注意代表联名的，要求30人以上。

教师资格、教师招聘最新考试资讯尽中公安徽教师考试网

——来源：安徽教师招聘网（http://ah.zgjsks.com//）

(2)掌握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七大主体：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联名。特别注意常务委员联名的，要求10人以上。

(3)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中，国务院等五个机关是双重主体，应注意两个主体的差异所在。

5、法律草案审议时，由法律委员会负责修改事宜。通过的票数要求都是全体人员(代表或组成人员)过半数。

6、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均由国家主席予以公布。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基本法律和法律表决时，分别由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而非出席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7、注意第28条关于“二审”及“一审”的条件规定，二者的条件有相同一面，亦有差异。第28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8、依《宪法》第100条的规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只须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不须报批。依《立法法》第63条第2款规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向省级人大常委会报批而非备案。

9、“较大的市”的含义：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10、经济特区法规的制定者不仅包括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大及常委会：第65条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更多信息查看：安徽人事考试网 安徽事业单位招聘网

教师资格、教师招聘最新考试资讯尽中公安徽教师考试网

**第五篇：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中共三大武装起义**

内蒙古公共基础知识复习资料：中共三大武装起义

中国共产党经过了中共三次武装起义，逐渐加深了对武装革命斗争的认识并积累了更多的实践经验。在公共基础知识考试中，这部分内容经常以选择题形式考察，今天中公教育事业单位考试网为您整理了中共早期三大武装起义知识。希望通过对三大武装起义的讲解考生们能够充分掌握此内容。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在1927年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在全国许多地方领导了武装起义，形成了烽火遍地之势。1927年8月至12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有着重大历史意义，是诸多武装起义中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和创建人民军队的开始，这三次起义也因此称为“三大武装起义”。

1.南昌起义：

由周恩来、朱德、贺龙、叶挺、刘伯承等领导。于1927年8月1日在江西南昌举行。起义军歼灭了南昌的国民党反动军队，占领了南昌。8月5日，起义部队按原计划退出南昌，挥师南下，在江西瑞金、会昌打垮了国民常反动军队的堵截，于9月下旬占领了潮州、汕头。因遇优势敌军的围攻，大部分被打散。保留下来的一部分起义部队，在朱德、陈毅等率领下转入湘南，1928年4月到达井冈山，和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队伍胜利会师，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起义的目的是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唤醒广大中国人民，表明中国共产党要把中国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立场，并不是要通过南昌起义这样的一种起义方式来夺取国民党的政权，共产党的目的是联合愿意革命的国民党左派，挥师南下广东，建立革命根据地，实行二次北伐。

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是中国共产党独立地领导革命战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开始。

2.秋收起义：

由毛泽东领导，于1927年9月9日在湘赣边界起义。起义部队进攻平江、浏阳，经过与敌人激战，先后失利。9月19日，起义部队在浏阳文家市会合，在毛泽东率领下向湖南江西边境的井冈山进发。9月29日，部队在江西永新县三湾进行了改编。10月，部队到达井冈山区，创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3.广州起义：

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

由共产党人张太雷、苏兆征、叶挺、叶剑英等领导，于1927年12月11日在广州起义。当时以叶剑英率领的教导团为主力，联合工人赤卫队、市郊农民3万余人，打败了国民党反动军队。占领了市内绝大部分地区，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广州公社。12月12日，国民党反对军队在帝国主义支援下大举反扑，起义部队英勇奋战，终因敌我力量悬殊，于13日被迫撤出广州。起义失败后，所剩一部分武装，后来分别在东江和左江、右江一带继续进行革命斗争。

了解了三大武装起义的内容之后，我们来看三大武装的意义：

(1)开创了中共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夺取政权的新局面;(2)为中国革命从城市转入农村，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揭开了序幕。

中共领导的三大武装起义的比较：

(1)共同点：①都是由中共独立领导的、以攻占大城市为中心的武装暴动，具有俄国式的中心城市起义的色彩。②对创建人民军队和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具有伟大意义。③起义的结局证明照搬俄国革命经验行不通。

(2)不同点(各自特点)：南昌起义并没有打出工农革命军和工农政权的旗号，是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秋收起义第一次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号，开始转向农村开辟根据地;广州起义建立了第一个由中共领导的苏维埃政府。

通辽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tongliao.offcn.com/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